

# 臺北市 105 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座談會會議紀錄（國中）

- 壹、時間：1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貳、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市長景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座談內容  
 一、會前提案

記錄：羅暉茹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1  | 濱江國中    | 1. 家長關心孩子營養午餐問題，營養午餐廠商都是早上八點左右就烹煮封裝好，到孩子手上都已經是四個小時後。<br>2. 濱江國中學生數少，廠商不願意來投標。<br>建議：利用濱江國中餘裕空間，籌設中央廚房，嘉惠北安、西湖、五常及中山等人數較少的國中                         | 教育局體衛科 | 請學校先尋求校內共識及鄰近學校共識後，再將相關規劃提報教育局評估。 | 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br>（一）本局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契約範本明訂，廠商第一道菜不得早於上午 8 時完成。<br>（二）濱江、北安、西湖、五常及中山國中 5 校，目前供餐模式皆為外訂桶餐，本學期最大供應人數總計 1455 人。（依規定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br>（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若設置廚房，且供餐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需依法設置營養師至少 1 人。<br><br>二、目前執行情形：<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 |
| 2  | 濱江國中    | 對於市府政策使用濱江國中餘裕空間，提出兩點看法<br>1. 協調過程請尊重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意見，而非告知後強硬執行<br>2. 應考量到大環境少子化問題，考量是否未來有可能學校整併，資源整合，思考未來 5-10 年的計畫。假設，未來濱江國中是留存學校，學生數增加，空間不夠用，是否又要花錢請 | 教育局中教科 | 一、市府業已評估未來為老齡化社會。<br>二、市府目前積極推動公共 | 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br>（一）後續外單位倘有使用學校餘裕空間之需求，本局將配合派員與會，並在維護受教權益、彰顯公共利益及保障校園安全等原則下，透過場地會勘確認需求，以期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辦理活化。<br>（二）查濱江國中之一般性   |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         | 已經使用餘裕空間的單位搬離呢？  |            | 保母政策。<br>三、針對學校配合活化，也有提供空間整理經費。        | 指標評估結果高於本局所訂標準，目前該校未達整併標準，未來中長程規劃會再錄案通盤研議。<br><br>二、目前執行情形：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   |
| 3  | 華興中學    | <p><b>提案：</b>恢復臺北市政府垃圾車收運學校垃圾</p> <p><b>說明：</b>往年本校都以臺北市政府垃圾袋收集垃圾，在每週一、二、三、四、五固定時段，由臺北市政府垃圾車進入校園，載走學校垃圾，如有大型廢棄物，本校通知環保局，清潔隊也將進行廢棄物清運，但自105年1月1日起，臺北市政府取消所有私立學校垃圾車收運，由學校自行找尋民間垃圾清運公司進行垃圾收運工作。</p> <p><b>建議：</b></p> <p>1. 恢復105年1月1日前原有垃圾清運方式。私立學校的孩子應享有政府基本公共服務的權益，私立學校家長與公立學校家長同樣向政府繳納稅金，孩子在學校念書，本應享有同等基本權益，此項收運垃圾服務，應屬公共服務法，政府應給予人民的基本公共服務範疇，並非本校額外請求任何補助金額，不應區分公立或私立學校，建議市府應秉持一視同仁的態度，同樣對市民進行垃圾</p> | 環保局、教育局體衛科 | 請環保局於農曆春節年後邀集本市私立學校瞭解垃圾清運相關事宜後，進行研商評估。 |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本局104年12月2日公告規定除政府機關、公立中小學及公有市場外之其他非家戶一般垃圾，應自行委託合法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具清運廢棄物。</p> <p>(二)環保局現行已協助本市218所公立國中小學清運一般廢棄物，實已無多餘人力及經費協助私立學校，建議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或由私立學校自行委外清運。</p> <p>(三)依據環保署廢清法，機關學校垃圾應自行委外清運。教育局於106年1月13日發文本市環保局考量協助恢復私立學校清運垃圾之可行性。</p> <p>二、目前執行情形：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         | <p>收運服務。</p> <p>2. 就環境教育而言，學生使用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學生可學習正確垃圾分類方式。</p> <p>3. 目前由民間垃圾清運公司處理垃圾清運，並不使用臺北市政府垃圾專用袋，相對減少臺北市政府歲收，建議臺北市政府垃圾車進入校園進行垃圾清運，本校將恪遵以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放置垃圾模式，預期有利臺北市政府歲入，造福市民各項建設。</p>  |            |           |  |
| 4  | 華興中學    | <p><b>提案：電腦軟硬體及 3C 設備聯合採購議價，希望納入有意願的私校</b></p> <p>說明：全球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的腳步越來越快，為因應學生學習上的需求，學校必須增購電腦軟硬體及 3C 設備，以符合學生學習上的需求，目前臺北市政府僅針對公立學校進行聯合採購議價，將私立學校屏除在外，導致私立學校成為廠商的俎上肉，漫天喊價，未來希望臺北市政府在大量採購 3C 軟硬體設備時，能夠納入臺北市各私立國高中，以免讓私立學校成為待宰羔羊，公私立學校聯合採購，將使臺北市政府握有更多採購數量，在商業法則上，也同時握有更多議價籌碼，將有利談判條件，使臺北市各級學校雨露均霑，達成四贏局面(臺北市政府、學校、家長、孩</p> | 教育局秘書室、資教科 | 依教育局規劃辦理。 | <p><b>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b></p> <p>(一)電腦軟硬體及 3C 設備聯合採購案」係由市府資訊局主責，經詢資訊局，106 年度市府不辦理是項採購，各單位如有需求可逕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且多數供應商均供應具環保標章之資訊產品。</p> <p>(二)私立學校可自行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電腦軟硬體及 3C 設備。</p> <p>(三)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2 月假私立衛理女中召開本市私校微軟聯合採購案說明會，在該會議中業請衛理女中調查、彙整並評估 106 學年度私校聯合採購案之可行性。至 107 學年度將依該校彙整之採購數量納入本局微軟共同聯合採購案，以達以量制價之效。</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p> |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         | 子)。<br>建議：電腦軟硬體及 3C 設備聯合採購時，希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納入有意願的私校一併進行採購。   |            |  | 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  |
| 5  | 弘道國中    | 是否能讓各校自辦資優生課程，不要設定最低名額，如果設定最低名額便要合辦，由某單一學校舉辦，這樣會造成困擾。(1 學生上課時間，路程的問題。2 師資不同。3 是否會造成學生轉學問題，集中到承辦學校。4 小校會越難經營。)   | 教育局特教科     | 一、請教育局對於資優教育從優從寬辦理。<br>二、請教育局重新函文各校宣導說明。 | 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br>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案之精神，便是統籌運用資優資源，若各校之間人數差異太多，將促使小校經費使用限縮，不易規劃多元課程。<br>透過跨校方案的辦理，區域群組學校共享特色課程，平時學生可依正常作息時間學習，並利用假日完整的時間參與加深加廣的方案，資優生無須轉學亦可享有同樣優質的服務。<br><br>二、目前執行情形：<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                                 |
| 6  | 龍山國中    | 提案：爭取龍山國中體育班手球隊整建場地經費。<br>說明：<br>一、本校創於民國 65 年 8 月 1 日奉令於中央警官學校舊址正式成立。第三期工程以 70 年度預算，新建學生活動中心暨游泳池運動場及司令台各壹座，並修建四座球場。其中活動中心暨游泳池工程，因受地下鐵路引道工程之影響，被迫變更原有設計，向校內退縮 19 公尺；且增加工程款兩百六十餘萬元，經與有關單位數度磋商協調，先行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乃於 71 年元月 23 日繼續復工興建。民國 74 年 3 月所有工程全部 | 教育局工程科、體衛科 | 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向教育局提出計畫後，由教育局進行會勘評估。            | 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br>(一)有關修建工程部分，學校如有相關修繕需求，可循年度其他修建工程預算方式提出，並經專案小組會勘及審查核定後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至體育班場地改善部分，建請教育局體衛科評估需求，如有急迫性再另籌財源改善。<br>(二)手球為龍山國中體育班發展項目，該校手球隊於教育部指定升學盃賽多次名列全國前四強，且該校體育班手球隊目前有男女 2 隊。將請學校提報計畫由本局體衛科、工程科及視導督學至現場會勘與評估整建事宜。 |

| 項次 | 提案學校<br>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br>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             | <p>竣工。本校活動中心自開始興建即不敷使用至今。</p> <p>二、唯有教育可使學子脫離貧困，尤其難能可貴的龍山國中是萬華區國中裡唯一有體育班的學校，本著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的理念，體育班可給予學生多一項升學管道，有助解決萬華區學生的社會問題。</p> <p>三、手球隊在萬大國小是為重點體育項目，為銜接小學運動選手的培育，使球員專長有向上發展的機會，龍山國中體育班特於102學年設立手球項目。</p> <p>四、目前體育班有技擊隊（跆拳道）、田徑隊、羽球隊、手球隊，而手球隊的困境在於缺乏專訓場地，74年完工之活動中心是羽球隊的訓練場地。但手球隊不論室內、室外皆無符合規格之場地可用。然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經費先體育項目，先後順序及額度均有限制。鑑於本校位於萬華區低收入戶、清寒、弱勢學子人數占在校人數的比率，高達24.3%，在有體育專項的龍山中要自籌整建經費更是難上難。因此請求相關單位給予彈性適切地雪中送炭，協助通過手球隊場地整建或重建經費申請。</p> <p><b>建議方法：</b></p> <p>一、籃球場、操場整地鋪平使無落差：工程浩大，所需經費不貲。</p> |          |      | <p>二、目前執行情形：<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         | 二、將操場中間草地整平或汰換為人工草皮：所需經費不大，較可行。   |        |   |  |
| 7  | 龍山國中    | <p>提案：有關「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計劃」衝擊本校國文、英語資優課程。</p> <p>說明：</p> <p>一、龍山國中資優校本方案歷年人數與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局核定每位學生6,250元。因學年跨年度，故經費會分年度核發。</li> <li>2. 八年級學生協調教務處每週五不安排第八節輔導課，課程安排每週五第八九節上課，段考前一週及當週或重大活動當週不排課，每學期約18小時。</li> <li>3. 九年級學生請原任課老師個別指導，每學期安排4次，若有較多經費則安排寒假外聘專家學者和八年級學生一起上課。</li> <li>4. 附件為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各擇一學期之國資英資課程規劃。</li> </ol> <p>二、本校之建議：</p> <p>(一) 建議方案：本校希望能維持105學年度之辦理方式——讓學生自由選擇去衛星學校上課或是留在原校接受服務。</p> <p>(二) 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域分配的衛星學校上課離學生家遠(國資在實踐國中，英資在新興國中)，學生需安排當日的課程及車程時間，造成學生多花的往返耗時耗力。且這種舟車往返增加學生時間上耗時耗力，有補習的感覺。</li> <li>2. 台北市交通事故多，學生往返交通時的安全，責任歸屬由誰承</li> </ol> | 教育局特教科 | <p>一、針對資優教育從優從寬辦理。</p> <p>二、請教育局重新函文各校宣導說明。</p> | <p>一、座談會前研覆情形：</p> <p>(一) 資源共享<br/>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案規畫之初衷，在於統籌資優教育資源及促進學校際交流，集中課程規劃，讓師資、教材安排彈性增加，產生更大之效益，各校原先優質的課程，亦可透過群組共備，進行校際交流，讓資優生從中獲益。</p> <p>(二) 經費效益<br/>以語文領域為例，103-105學年各自辦校本方案得之學校，國文約每校3.2人，英語約2.4人，若以每生補助6,250經費概算，每校每學年可運用之經費約在2至3萬元，然而透過區域衛星方案之辦理，課程規劃以30人為原則，整體挹注經費將可高達18萬7,500元以上，可提供更多元之師資、教材、教具與課程型態。</p> <p>(三) 課程配套<br/>區域衛星方案課程辦理時間係以假日或平日課後實施，亦可在寒暑假辦理營隊，並未侷限於特定時間，相關課程時間安排由各區域群組尋求共識，建議學生可多利用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通勤。課程安排除了知識上的加深加廣，同時也能養成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此外，課程時間可連貫安排，利於進行全日的參觀與訪查學習活動，如此安排將有助於資優生完整的學習。</p> <p>(四) 未來展望<br/>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p> |

| 項次 | 提案學校<br>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br>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             | <p>擔。</p> <p>3. 學生星期一~五都已在<br/>本校上課，衛星學校的<br/>課程排在假日或放學<br/>後上課時，勢必擠壓學<br/>生休息時間及應複習<br/>學校課程時間，因而日<br/>漸造成學生的壓力。二<br/>年下來影響學生身心<br/>平衡發展，是無法預估<br/>的傷害。</p> <p>4. 課程安排在假日，家長<br/>勢必也要配合學生課<br/>程重新安排假日活<br/>動。平時已上五天班，<br/>假日本該好好休息，家<br/>長因學生的課程不定<br/>而無法安心休息。</p> <p>5. 本校座落萬華區，學生<br/>有 40%為單親、低收入<br/>戶、隔代教養、外籍配<br/>偶子女，社經地位較<br/>低，部分家長對於學生<br/>學習較不積極。若因此<br/>方案實施，本校學生考<br/>量家庭經濟因素，採放<br/>棄機會大幅提升，也辜<br/>負 鈞局美意。然 鈞<br/>局因少子化，為省單位<br/>人事費而增加社會成<br/>本，亦及未顧及學生安<br/>全問題，定造成家長學<br/>生怨言而誤會 鈞局<br/>之用心，實有欠周詳。</p> <p>6. 本校自校本資優方案<br/>開辦以來，皆由國文領<br/>域及英語領域老師設<br/>計課程及教材，學生能<br/>於課後時間（週五<br/>16:30-18:00）就近接<br/>受服務，成效良好，頗<br/>受學生及家長認同，不<br/>須舟車勞頓遠至實踐<br/>國中(國資)或新興國<br/>中(英資)上課。</p> <p>7. 本校能利用教育局補<br/>助之有限經費，發展教<br/>師專業，研發教材，帶<br/>動校內教師自我成長<br/>及共同備課的風氣。並<br/>結合本校周邊之資源<br/>(例如剝皮寮、龍山<br/>寺、艋舺地區古蹟、社<br/>區高中優秀師資)，發</p> |          |      | <p>案之辦理將持續蒐集師生<br/>辦理之意見，亦將調查學<br/>生參與的情形，以作為次<br/>年度方案辦理之參據。</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研覆辦理情形 |
|----|---------|---|------|------|--------|
|    |         | 展學校本位課程。<br>8. 本校教師能就近觀察學生學習狀況，給予及時且適當的指導。<br>9. 若本校學生不願意接受校內之服務，仍可選擇至衛星學校接受服務，不會損及學生之權益。 |      |      |        |

附件 龍山國中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資優校本方案歷年人數與經費

|       | 102 學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4 學年度        | 105 學年度        |
|-------|---------|----------|----------------|----------------|
| 國資人數  | 3       | 6(含低收*1) | 5(含低收*1 中低收*1) | 7(含低收*1 中低收*1) |
| 經費(元) | 18,750  | 37,500   | 31,250         | 43,750         |
| 英資人數  | 4       | 8(含低收*1) | 5(含低收*1)       | 5              |
| 經費(元) | 25,000  | 50,000   | 31,250         | 31,250         |

## 二、現場臨時提案

| 項次 | 提案學校<br>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br>科室   | 主席裁示                                   | 辦理情形  |
|----|-------------|--|------------|--|---|
| 1  | 中崙高中<br>家長會 | 提供更多國際交換及留學<br>相關資訊（包含新南向國<br>家）                                   | 教育局<br>綜企科 | 請學校提供<br>相關資訊，<br>並請教育局<br>提供資訊協<br>助。 | <p><b>一、研覆情形：</b><br/>本局為促進學生與國際接軌，自101學年度起推動長期國際交換學生制度，甄選學生赴加拿大卑詩省交換學習1學年，於102學年度起增加選送至美國地區，105學年度持續拓展交換學生選送地點，增加選送學生赴加拿大多倫多進行交換學習，未來將積極建立與國際城市間友好關係，持續拓展本市國際學生交換學習之海外合作夥伴。</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2  | 國中家長<br>聯合會 | 特教生入學鑑定過程困<br>難。希望鑑定單位能本著<br>協助而非把關甚至卡關的<br>立場，協助特教生順利進<br>入各所屬學校。 | 教育局<br>特教科 | 請教育局主<br>政，邀集社<br>會局共同研<br>商。          | <p><b>一、研覆情形：</b></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6、17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後予以安置，且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向安置之適當性。故本局每年2月至6月間進行國小應屆畢業特教生升學國中特教教育鑑定，並由國中教師至國小進行特教鑑定，以了解學生情形及特教需求。</p> <p>(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生或疑似生，學校皆會於期初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或教育介入計畫，內容包含課程調整及輔導。又因小學升國中後，學習環境和內容均有所改變，疑似生經學校教師重新觀察與評估，於申請鑑定時，可提供更適切的特教服務。</p> <p>(三)另特教生入學係依其戶籍所在地就讀所屬國中，其鑑定安置結果不至於影響其入學權益。</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辦理情形  |
|----|---------|--|--------|-----------------|---|
| 3  | 國中家長聯合會 | 特教生升學管道窄小，希望教育局能在國中階段，提供更多特殊生參訪機會與管道，讓特殊生在國中時就能了解自己的升學方向，以提早就升學準備。           | 教育局特教科 | 請教育局依家長會建議規劃辦理。 | <p><b>一、研覆情形：</b></p> <p>(一)目前國中特教生升學管道除循環免試入學管道外，尚有十二年就學安置、專業技能班及綜合職能班等管道。</p> <p>(二)針對國中學生，本局現已辦有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國中技藝班等供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亦辦有高中高職博覽會，讓學生了解學校特色。學校亦會規劃辦理至高中職參訪活動，提供學生進行多元試探，了解自己興趣，為未來升學做準備。前述活動一般生與特教生皆可參加。</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p> <p>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4  | 國中家長聯合會 | 特殊生因有特別補助，故升學選項不必侷限公立，請局督促國中輔導師長，廣為宣導，以為特教生家長為孩子之升學做選擇參考，避免因學費限制了特殊生的專長學習管道。 | 教育局特教科 | 請教育局依家長會建議規劃辦理。 | <p><b>一、研覆情形：</b></p> <p>(一)為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負擔，特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用。</p> <p>(三)減免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li> <li>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li> <li>3.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li> <li>4. 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及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學生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li> </ol> |

| 項次 | 提案學校<br>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br>科室                         | 主席裁示                          | 辦理情形  |
|----|-------------|--|----------------------------------|-------------------------------|---|
|    |             |  |                                  |                               | <p>5.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p> <p>二、目前執行情形：<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5  | 蘭州國中        | <p>一、主旨：配合校園場地開放政策</p> <p>二、說明：<br/>教育局原本就有編列相關人力保全經費，但因為遵奉今年中央政府剛通過的新法令「一例一休」政策，為了不違反勞基法的工時，導致出現校園延長人力保全經費不足的狀況(附件一)，學校的人事費用本來就沒有編列加班費，在學校相關處室仔細精算出不足金額為\$181,518元(如附件二)，經學校申請，卻得到相關局處冷冰冰的一紙公文回覆(如附件三)：<br/><b>【由校內相關費用下勻支或學校基金會累積餘額動支】</b><br/>蘭州本來就因學生人數少(187位)，教育相關費用固定支出已捉襟見肘；且學校有將近6成的學生家庭本來就是處於社經地位相對弱勢(包含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等)，要接受社會企業、機關團體愛心捐助日常生活的就已經不少了，更別談還有餘力可以捐款給學校或家長會運用。</p> <p>三、建議解決方案：<br/>(一)仍按照教育局編列的警衛保全人力基本經費使用，但支付完畢時立即終止開放校園，嚴格禁止夜間及</p> | 教育局<br>人事室<br>(主)、<br>體衛科<br>(協) | 請教育局通案研議因一例一休通案衍生出之加班費用之相關問題。 | <p>一、研覆情形：<br/>(一)106年1月19日市長室會議紀錄會議決議略以，一例一休本府加班費增加情形報告：1. 每周上班5日，加班已在這5天為原則，若有以外之加班，應專案核准並授權首長核定。2. 在此原則下如經費仍有不足，則依相關規定辦理。<br/>(二)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學校保全經費如有不足，得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不足則由教育局補助。<br/>(三)今年度業已調整保全人力編列基準，各校皆增加10萬元以為支應，爰僱用保全人力勞務費及例假日保全人員延長工時留駐服務費等由校內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支應。<br/>(四)另該校所提監視系統、校園廁所疏通等雜項設備維修費用，應由學校相關維護、保養費用項下支應，若有不足動支學校基金累積餘額支應。</p> <p>二、目前執行情形：<br/>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項次 | 提案學校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科室       | 主席裁示  | 辦理情形  |
|----|---------|---|------------|---|---|
|    |         | 例假日居民出入，保護學生和家長安全。<br>(二)請相關處室編列足額的經費或專案補助，並於日後將此重大問題列為每年度預算必要支出，避免日後衍生不必要的問題。  |            |   |   |
| 6  | 衛理女中    | 今年四月本校旅美畫家劉小敏女士，擬返校舉行創作展，同時擔任駐校藝術家，指導學生畫作。劉女士擬自美空運來臺其個人作品，因為畫作進口需付稅金，但這批畫作展覽完將捐贈衛理女中，是完全為教育作無私奉獻。據說，如由教育主管機關主具證明，得以免付稅金進口，為支持教育事業，尤其是彰顯校友對母校之回饋，請教育局協助。 | 教育局<br>中教科 | 如學校有個別實際需求，請專案報教育局。                           | <p><b>一、研覆情形：</b></p> <p>(一)經洽本局特教科表示「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係由學校擬定特色教學計畫，邀請藝術家定期到校指導或不定期進行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向本局申請相關業務補助費用。</p> <p>(二)倘學校有個別需求，請依相關規定專案函報。</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p> <p>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7  | 蘭州國中    | 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其中教育部補助 80% 經費，學校需自籌 20% 經費。   | 教育局<br>工程科 | 學校得先由校內相關預算支應。在學校編列預算經費外，如學校仍有個別實際需求，請專案報教育局。 | <p><b>一、研覆情形：</b></p> <p>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第四點申請及審查作業第五條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br/>1. 申請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依受補助當年度之財力級次，臺北市屬第一級，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係屬教育部規定，仍請學校配合辦理。</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p> <p>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8  | 陽明高中    | 社子早上 7:00~7:30 能開一班專車往士林方向造福陽明學子。   | 公運處        | 請公運處研議辦理                                      | <p><b>一、研覆情形：</b></p> <p>查自士林區社子地區至「陽明高中」尚可搭乘 536、紅 3 區、紅 7 (含區)、紅 10 及紅 15 路公車，尖峰小時達 27 班次，應可滿足學生搭乘需求。</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p> <p>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 項次 | 提案學校<br>家長會 | 提案內容說明   | 主責<br>科室   | 主席裁示           | 辦理情形   |
|----|-------------|--|------------|----------------|--|
| 9  | 陽明高中        | 陽明高中全校 1,900 位學生急需熱食(餐廳),目前的福利社也簡陋樣式少,問過校方,說是沒有場地可辦,希望副市長能為孩子們的健康把關,敦促並協助校方改善。 | 教育局<br>體衛科 | 請學校先行評估校內有無場地。 | <p><b>一、研覆情形：</b></p> <p>(一)經洽學校表示，礙於消防規定、管線、校舍使用等因素，現較無合適的場地設置規劃餐廳。倘學校未來評估合適場地得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經費。</p> <p>(二)目前午餐供應以兩家桶餐廠商隔月輪流、按月收費供餐模式，福利社亦於近年完成維護整修，對學生供餐無虞。</p> <p><b>二、目前執行情形：</b></p> <p>依主席裁示錄案研議。</p> |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40 分。